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今天來參加會議，月底就是中秋節，在此預祝大家中秋節快樂，感謝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縣選委會的支持，讓我們得以順利完成所有的選舉，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現因寶山鄉有一位代表過逝，所以需辦理補選，今天才特別召開會議，再麻煩大家。

柒、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小弟謝明輝，蒙縣長提拔九月一日上任民政處長，當然兼任本會總幹事一職，有關本次委員會議主要是針對寶山鄉第二選舉區代表去逝，依規定達到補選的標準，所以需辦理該席次的補選，今天會有十個相關的提案，須經過委員會審議的程序，再麻煩各位委員幫忙，謝謝大家。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 112 年 8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123300459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陳東平先生因病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應辦理補選，以補足所遺任期。
- 三、選舉期間：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12)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共 2 個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寶山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寶山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規定暨寶山鄉公所 112 年 8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123300459 號函辦理。

二、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陳東平先生因病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應辦理補選，以補足所遺任期。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 9 月 17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 9 月 18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寶山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 9 月 26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湖口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羅瑞珠（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2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湖口鄉民代表候選人羅瑞珠因違反上揭規定，經新竹地方法院112年4月27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在案(112年度選訴字第4號)。
- 四、本會於112年8月8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以，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及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羅瑞珠女士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對本黨免予處罰。
-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新臺幣45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新臺幣40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8月31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

羅瑞珠女士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三）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五）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無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